张店区体育局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区政府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特编制张店区体育局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张店区体育局办公室联系；邮编:

255000;电话:0533-2183391；电子邮箱:zdty76@163.com。

**一、概述**

  201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特点，围绕目标任务，加强网络建设，推进网络应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成立了区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杨成同志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校、馆、中心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相关各项工作，配备了1名专职人员及必要的办公条件，各科室指定专人具体收集、梳理本部门的信息并及时上报。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定期召开全体工作人员会议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并认真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条例》的有关知识，我局按照《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一年来，从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我局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7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2年，我局在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公布了办公时间、地址、受理程序等的基础上，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目前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2年度未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局2012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建立了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按照相关保密要求对预公开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安全。并定期学习上级有关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做好自查工作，通过审查和实时监督，截至目前，在我局对外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发现涉密信息。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2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

改进措施：2013年，我局将继续按照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工作的宣传力度。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做到切实服务社会，方便群众，推进政务的公开、公正、透明。二是进一步健全机制，强化纪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事，进一步增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二0一三年一月十八日